

反省梵二後的禮儀 — 往昔、現在、將來

楊正義著

陳德康譯

記憶所及，在教會崇拜及禮儀的形式方面，甚至是在教會於世的新面貌，梵二後的數年，是令人振奮、充滿活力及創意的時期。此股動力一直持續，但近年已出現緩和的跡象。有人懷疑實際上教會是否已與傳統「決裂」；質疑我們是否真的在延續傳統。有人提出「改革中的改革」，此建議傾向令脫離傳統或是延續傳統的討論兩極化。人愈加覺得需要研究或再研究梵二的憲章和指引，澄清當時與會神長的願景，希望能藉此確定我們是否認同他們的理念，或是我們另有看法，已偏離梵二的方向。

當代考古學家的貢獻、古老手稿的發現、禮儀科學的發展，大大提高了我們認識和體會初期教會的組織及禮儀生活的能力。這些經驗在教會裡是史無前例的。若能通過這歷史之門細心觀察，我們會清楚知道梵二所倡議的改革確實是植根於最古老的初期教會生活。然而，不是單純的使禮儀復古，或是單憑新考古理論，便能保證我們是承襲了傳統，重點是要確定現今的禮儀帶給教會活力和衝勁的能力。

此篇幅有限的反省只會稍稍觸及一些較敏感和具爭議性的看法。這些意見在當代有關禮儀的討論中經常會被提到，有時甚至是被妄用。若要深入探討所有意見或「問題」，將是極費時間，而且往往是徒勞無功的。我希望此短文有助讀者就目前天主教會崇拜的狀況作真誠的個人反省。此文的取材，首先是香港教會現況的第一身前線經驗，其次是一些值得關注的普世教會現象。

禮儀更新不單止給教會禮儀生活方面帶來生命力，同時也藉著禮儀，在教會的所有層面，注入活力。使用地方語言，或應說「再次」使用地方語言的推行；彌撒讀經及循環週期的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的修訂；事實上是所有聖事禮儀和日課的修訂；各種教會職務的出現；平信徒在這些職務（一般職務或特別職務）上的參與，這種種改革在自教會成立至今是前所未見的。

老實說，一直以來教會在各方面均獲福佑，在崇拜禮儀方面尤其發展良多。話雖如此，我們很快便察覺到這些改變和修訂，同時也導致不少濫用教會禮儀和規則的情況，誘因是人自覺禮儀方面擁有新的自主空間——即可隨意加、減、不理會、「創新」；認為禮儀是教會的，更是「我們的」；……禮儀要不斷有「新意」的要求，已蓋過了禮儀具重複性的特點，梵二前禮儀的「內在」心靈融入經驗亦要讓路。由於要不斷地「解釋」或「講述」禮儀行動，禮儀的參與變成主要是「理性上的認知」。雖然在使用地方語言後，信友對禱文和讀經更易掌握，他們亦更易投入禮儀，但是隨之而來的是「需要」解釋所有禮儀元素〔包括文字、動作、標記等〕的意義。

此情況導致不少「地方」習俗失傳，舉例來說，在香港和內地，為能積極推行「新」禮儀，已刪去了一些信友參與梵二前禮儀或拉丁彌撒的獨特方式。例如從前司鐸以拉丁文誦唸禱文時，信友則會唱經〔經文是取自彌撒經文〕，此情此景已不復見。今天，信友唱經只能在潮州、上海和廣東等地方的年長信友聚會可以聽到。這些參與禮儀的獨特方式的消失，令人回想起從前容許以地方語言舉行禮儀的年代，例如十四世紀東來傳教的方濟會士孟高維諾的年代，或 1615 年教宗保祿五世頒布特恩的年代，不禁問那時中國的禮儀又是怎樣的？

研究梵二前香港和中國的禮儀習慣，可能有助我們調適已修訂的禮儀，使其成為更接近「東方」習慣的羅馬禮儀。當然時光無法倒流，已失去的無法挽回。我們應對現況具更敏銳的觸覺，對現存的風俗習慣更珍惜，不隨便摒棄歷史悠久的傳統。

梵二帶來的改變是值得讚賞的。另一方面，自梵二至今，有為數不少的信友、司鐸、修道人認為被「新」禮儀所愚弄，請求准許以「舊」禮儀舉行彌撒、聖事及誦唸日課。在初期，教會甚少批准此類請求，因而導致分離運動，甚至是與教會決裂的情況出現。隨著時間的過去，宗座和很多主教（包括已故的胡振中樞機）對回復「舊」禮儀的請求更加體恤。

2007年，情況出現戲劇性變化。教宗本篤十六世以自動手諭發出《歷任教宗》〔*Summorum Pontificum Motu Proprio*〕宗座牧函，等同批准所有司鐸，除了舉行梵二後的「新禮」〔*Novus Ordo*〕彌撒外，亦可依據保祿六世於1962年推出的《彌撒經書》舉行拉丁彌撒〔現稱為特殊形式禮儀〕。換言之，若要以特殊形式舉行彌撒和聖事或誦唸日課，已無須事先請求主教或教區負責人批准。然而，若要定期舉行特殊形式禮儀，使之成為堂區禮儀生活的一部份，仍須先獲得准許。另一方面，只有尊崇特殊形式禮儀的修道團體的修生，才可以特殊形式禮儀祝聖成為該團體的成員。教宗在牧函中強調，特殊形式禮儀和新禮儀是羅馬禮的兩種表達方式，同具價值，同樣尊貴。

手諭在世界各地帶來不同的迴響，有完全置之不理的、有歡迎的、也有表示憂慮的。無論如何，文件引發大家對教會禮儀現況的廣泛討論。可以肯定的是，參與特殊形式禮儀的信友只佔少數。在發出《歷任教宗》前數年，香港已故的胡樞機已批准「特倫多彌撒小組」舉行拉丁彌撒。拉丁彌撒主要是在進教之佑堂舉

行，在一些特別節日也會在其他堂區舉行，然而參與拉丁彌撒的人畢竟比較少。既然教會的羅馬禮儀以兩種不同形式並存，很多學者在討論「改革中的改革」、傳承的釋義和其他問題時，均期盼兩種形式能互相影響，但是實際的影響會是怎樣，仍要拭目以待。

2012 年 6 月，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第五十屆國際會議，教宗發表錄影講話。他提到當前的禮儀問題時，將之精簡撮要為：「很多時，禮儀形式的修訂仍停留在外在的層次，人亦將積極參與和外在行動混淆」（2012 年 6 月 17 日本篤十六世的錄影講話）。

教宗的講話，若應用在司鐸在禮儀中應有的角色和行動，尤為貼切。在舉行特殊形式或梵二前的禮儀時，司鐸的舉止必須符合禮儀指引的規定和禮規，不容許加入個人風格或特色。在推行新禮儀後不久，甚至是現在，司鐸成為即時的禮儀「專家」的現象，在普世教會，特別是在香港，尤其明顯。崇拜的方式全由司鐸個人定斷。對很多人來說，聖所和祭台成為司鐸的「表演舞台」，崇拜好像「只有他〔司鐸〕」和「只有我們」，忘記了崇拜的中心人物是基督；忘記了崇拜是表達我們對基督〔唯有基督〕的欽崇。有些司鐸則鼓吹在非常規佈置的環境下，舉行類似熱心敬禮形式的彌撒。在一般的堂區環境裡，信眾很容易便會表現出不耐煩或不滿，認為司鐸缺乏「表演細胞」，或司鐸的表現沉悶或講道冗長。究竟這些信眾的期望是甚麼？另一方面，有些信眾會說他們渴望在崇拜中能經驗到「奧秘」或置身神聖的氛圍內。很可惜，期待這種經驗的人往往認為只有「正宗」的特殊形式禮儀，包括一些奇怪的或機械式的肢體動作及與會眾保持一定

程度上的疏離，才是「正確」的崇拜方式。令人遺憾的是，他們仍未能在依據禮規舉行的新禮彌撒中經驗到奧秘和與主相遇。

禮儀指引要求禮儀中要有默靜的時候，很多時我們不但未能做到此點，反而做成有「聲音」〔不論是說話或歌唱〕才屬正常的後果。突如其來的默靜，令人感到錯愕和混淆，不為人樂意接受。

另一個藉得關注的問題是禮儀音樂。1967年，當時的宗座禮儀部發出《論聖禮中的音樂》〔*Musicam Sacram*〕，詳細列明詠唱禮儀及維持禮儀的莊嚴性的規則，不少人讀過指示後也感到驚訝。《論聖禮中的音樂》的構想是，在禮儀中，最簡單的詠唱應是在致候、答唱、信友禱文等部份。試問香港有多少個堂區可以做到將最簡單的詠唱納入為慶典的一部份？可以大膽地說 — 沒有！更令人吃驚的是《論聖禮中的音樂》期望「整個」禮儀〔除了講道和堂區通告外〕是以詠唱方式進行，因為這樣的禮儀才是最莊嚴隆重！相信香港從未作此嘗試！

新禮彌撒要求答唱詠、進堂詠、領主詠等部份以歌詠表達，可是這些要求常被忽略，亦有以非出自聖經的其他歌曲代替聖詠 — 天主聖言。奇怪的是，會眾熱烈地集體詠唱似乎素來都不是羅馬天主教會的禮儀傳統，聖公會和一些基督新教團體卻將會眾集體詠唱變成一種藝術，會眾參與其中，使氣氛提昇。羅馬天主教會會多番嘗試在新禮彌撒慶典中作類似的集體詠唱，例如：彌撒中選四首聖歌〔註：兩種羅馬禮儀 — 特殊形式和新形式 — 均沒有禮成詠〕，可惜這些聖歌未能令會眾投入禮儀中或使氣氛提昇，這可能是與音樂的質素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能是由於集體詠唱變成歌詠團的「表演」時間，歌詠團已忘記了其在禮儀中的獨特角色。

在各種東方禮儀〔不論是否東正教的禮儀〕，會眾毋須禮儀書或其他提示，便能詠唱聖詩及答唱短誦，歌詠團和主祭則負責詠唱屬他們職責的部份，而屬他們部份的聖歌是可變的。曾參與這些東方禮儀的人常受其強大的感染力所打動。對羅馬天主教會來說，會眾集體詠唱似乎屬大眾敬禮的傳統，在熱心敬禮的層面極其重要，卻非禮儀的一部份。這不是說我們要刪去禮儀中會眾詠唱的部份，要點是我們必須重新學習「詠唱禮儀」，而非只是「在禮儀中詠唱」。

在舉行新禮彌撒時，我們仍需面對種種困難和問題〔不論好壞〕。我們可能發現我們的禮儀不是梵二所指的「泉源和頂峰」，教宗在前文所說的「外在層次」，可能指禮儀如何能深入信友的內心；能否成爲在欽崇中與基督相遇的時刻。另一令人關注的現象是禮儀中角色的混淆甚至是消失。例如：由執事甚至是不信徒誦唸成聖體經文，司鐸將訓勉〔例如：講道〕的職責交予平信徒。當一切都變成「職務」，而任何人都可以成爲「施行職務者」時，我們的身份變得模糊，失去自己在禮儀中的角色。

我們已經驗到梵二後禮儀的優劣，現在是時候讓我們深思，當特殊形式禮儀和新禮儀共存，並且互相影響時，禮儀的前景會是怎樣？此討論將局限於崇拜的方向和語言。

細讀爲梵二後新禮儀而編製的彌撒禮書，會有令人驚奇的發現。按禮規，舉行「面向東方」〔AD ORIENTEM〕的慶典是規定……所以司鐸舉行彌撒時，有部份時間會背向信眾，即與信眾一同面向十字架的方向。「東方」指基督再來時出現的方向，「面向東方」代表信眾期待基督的來臨。由於土地、空間等的限制，實際上我們很難有坐西向東的教堂建築，「面向東方」只好簡化成在慶典中司鐸和信眾面向同一方向。有關「面向東方」的規

定，「新禮」彌撒的禮儀指引在感恩經直至到領聖體的部份最為清晰。當司鐸誦唸禱文時，便「面向東方」；當他向信眾說話時，便面向信眾。

在推行「新禮」彌撒後不久，教會亦准許舉行「面向信眾」〔versus populum〕的慶典，即司鐸在整個禮儀均面向信眾。然而，彌撒指引仍要求「面向東方」的方式，故此司鐸可隨時舉行「面向東方」彌撒，毋須事先請求特別准許。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在舉行「面向東方」彌撒前，先向信眾講解其中教義。

近年有關「面向東方」彌撒的舉行及其效果〔包括信眾的情緒和投入的方式〕的討論愈見熱烈。在香港，可能有更多堂區認為依據「新禮」彌撒指引，用本地語言，每主日舉行一次「面向東方」彌撒是適當的。毫無疑問，「面向東方」彌撒在堂區的禮儀生活將變得日益重要。若教堂保留了原本的「高祭台」，或為「面向信眾」的慶典而加設了「新」祭台，司鐸在禮儀的部份環節便可站在祭台前面向信眾，堂區在計劃和安排「面向東方」彌撒會更容易成事。事實上，在彌撒中，司鐸只是在獻禮經，及由感恩經直至到領聖體，才需要「面向東方」站立祭台前。此種用地方語言舉行的「面向東方」新禮彌撒，肯定會對「面向信眾」的慶典做成影響。

當教宗本篤十六世仍是樞機時撰寫了《禮儀的靈魂》〔*Spirit of the Liturgy*〕一書，其中極有趣的一章是他探討「面向東方」和「面向信眾」兩種禮儀方式的歷史背景和由來。雖然他堅持「面向東方」的方式是更古老，但是作為建議或妥協，他認為即使教堂內已有一個顯眼的十字架，仍可以在祭台中央放置一個十字架。其後此建議以他命名，稱為「本篤安排」。但是在此安排下，尤其是在放置蠟燭後，視覺上會給人雜亂的感覺，甚至會阻

礙視線。只使用現有的高祭台及現有的十字架，似乎比多加一個十字架更可取。（註）

「面向東方」指「司鐸和信眾一起期待基督的來臨」，與拉辛格在其著作以「密封的」〔closed circle〕去形容「面向信眾」的慶典大不相同。回復部份彌撒是以地方語言「面向東方」形式舉行的「新禮」彌撒，對信友的禮儀經驗會有所裨益，同時有助修正在「面向信眾」的禮儀焦點過份集中在司鐸身上的情況。

崇拜應採用的語言已成為一個極具爭議性的題目。最近彌撒經書新英文譯本出版所引發的風波，就是好例子。雖然學者及羅馬教廷一直不遺餘力提倡亞洲教會使用拉丁文，看來此建議是難以實行，而且亦不值得推展。支持使用拉丁文的人的論點是，教友在參加國際性聚會時可一同用拉丁文誦唸信經或天主經，但是這只是偶爾出現的情況，而且與大部份信友扯不上關係。

上文曾經提及，對中國或香港教會，甚至可能對其他地方的教會，如韓國和日本教會來說，司鐸以拉丁文舉行彌撒時，信眾則以地方語言唱經是習慣。另一方式是，司鐸默唸經文時，信眾則誦唸玫瑰經或其他禱文。一個有趣的常見現象是，梵二前拉丁禮儀歌詠團所採用的古老歌書雖然是以中文印刷，其內文全是拉丁文的中文注音，而非聖歌的中文翻譯，常見例子是「Missa」（基督）的注音是「基利斯督」，歌書的用途只是幫助使用者的拉丁文發音而已。當然梵二前數百年，已有不少人是熱愛拉丁禮儀的，並為此而積極學習拉丁文。可是對大多數的信友來說，閱讀拉丁文注音是困難和難以掌握的，而正如前述的，崇拜加入了唱經部份。

很多時，我們忘記了東方的教會〔東方禮的團體〕是沒有一個統一的禮儀語言。事實上，他們因以地方語言舉行和發展禮儀而自豪。上文亦提過，至少在十四世紀及肯定在十六世紀，教會曾認為中國確實有需要以地方語言舉行羅馬禮儀。然而，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是我們的禮儀語言〔特別是中文〕應具哪一種風格和語文深度。我們現時常用的禱文，如天主經、聖母經、又聖母經，用的是淺白通用文體，與舊版本比較，少了一份典雅和美感。

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保祿六世於 1962 年推出的「特殊形式」《羅馬彌撒經書》製訂正式譯本，方便信友以本地語言，按禮規及經書舉行特殊形式彌撒。目前大多數信友都不明白或認識特殊形式禮儀。特殊形式禮儀不純粹指以拉丁文舉行禮儀，亦包括禮規、參與者的姿態動作及參與者的態度〔尤其是心神上的投入〕。若只是以拉丁文舉行「特殊形式」禮儀，無法證明教會所強調的「特殊形式」及「新禮」同具價值。

「特殊形式」可能已受「新」禮儀及梵二帶來的改革所影響，特別是有關如何修訂新彌撒讀經及禮儀年循環週期的安排，使能配合「特殊形式」禮儀，及在「特殊形式」禮儀以地方語言讀經的討論。可以肯定的是，這些影響是需要的和非常有建設性，因為沒有這些影響，「特殊形式」禮儀可能仍然只是博物館裡的收藏品。

就「新禮」來說，希望可以從「特殊形式」禮儀汲取經驗及獲益，尤其是在參與者的經驗；司鐸的角色和位置；平衡「祭獻」及「聖餐」兩者的神學需要；最重要的是突顯基督〔唯有基督〕是彌撒、聖事、日課的中心。

雖然梵二距今已五十年，在歷史的洪流中，五十年算不上是甚麼。然而現代社會發展步伐迅速，日新月異，可能我們已沒有時間去反思，探本尋源，鞏固自己的基礎。「改革中的改革」此呼聲極具價值，不是開倒車，而是從歷史中學習，特別是從梵二的宏願，及過去五十年的優劣經驗中學習。

註 Joseph Ratzinger, *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2000 Chapter 3

Notitiae Vol 29 #5 p 332 May 1993 提供了「面向東方」及「面向信眾」慶典的富趣味性論述